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对于存在减值情形的资产，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42.96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
存货跌价准备	292.33
合计	442.96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的说明

1、坏账准备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长期挂账且确认无法收回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往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 137.84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公司核销相应应收款项后仍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持续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销金额 (元)	已计提坏账金额 (元)	核销损益影响 (元)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1,378,373.34	1,378,373.34	0.00	应收账龄较长，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1,378,373.34	1,378,373.34	/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42.96 万元，减少净利润 376.52 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376.52 万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